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注：公开依据、条款内容、依据效力位阶、事项类别

七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 职责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四、对应职责内部掌握。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 任 科 室	对 应 职 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政府信息 公开	机构信息	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以及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行政执法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 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 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目录、表格等； (五) 行政执法流程；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法规股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 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 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目录、表格等； (五) 行政执法流程；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法规股	
行政执法 流程	执法流程	执法流程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 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 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目录、表格等； (五) 行政执法流程；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法规股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预算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没有数据的表格列出空表并说明：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收入决算表。③支出决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公开

财政决算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④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没有数据的表格列出空表并说明：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 2. 法律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法股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2. 法律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法股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 行政法规 2. 法律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法规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	办理的网络交易与合同违法等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与网络交易监管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法规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消费维权	消费维权投诉调解	消费投诉内容、调解经过、处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法定执法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价格监察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消费维权	消费者咨询、投诉及举报受理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法定执法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价格监察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维权执法	维权执法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法定执法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价格监察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食品安全协调与餐饮服务监管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查询	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等级、服务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
	强检计量器具查询能力查询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能力、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中国质量电子监督公告服务门户（e-QQS）	√		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
	检定	检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检验

	检定	检定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检验
	标准查询、下载	标准文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1.法律 2.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		计量标准化综合业务股	
监督检查	由市级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监督抽检结果	1.《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部门规章 2.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食品安全协调与餐饮服务监管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行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部门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微信公众号	√		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适用范围检查依据，检查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明确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基本要求，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1.行政法规 2.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食品生产流通股	需制定涵盖重点企业及产品、合理频次范围的检查计划，可审查生产经营资质确保在许可期及范围内经营，深入生产环节把控原料采购、工艺、质控及记录等，检查流通销售环节的储存条件、标签标识与宣传情况，依规抽样送检并处理不合格产品，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同时还肩负着向企业宣传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供培训指
	食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适用范围检查依据，检查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措施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发现食盐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盐质量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发生食盐质量安全事故，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不得对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发生食盐质量安全事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并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应急救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公布工作，及时准确公布食盐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信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盐质量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盐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十九条 违法生产经营食盐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盐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食品生产流通股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的法规政策，精心制定并执行本地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措施与检查计划，严格审查食盐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许可，确保其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深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原料采购、储存条件等是否符合标准，对食盐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及时处理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且认真受理并调查处理关于食盐生产经营的投诉举报，对企业做好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以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	√		药品股	负责药品领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	√		药品股	负责药品领域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	商标业务申请指南	商标受理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费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知识产权股	
	质押业务申请指南	商标质押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押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3.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知识产权股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专利侵权假冒案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法律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国家信用信息监督平台	√		知识产权股	
	经营异常名录	经营异常名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抽查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与网络交易监管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生产者黑名单）：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物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与网络交易监管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股权出质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审批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下列行政审批信息：(二)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其信息。因特殊情形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行政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食品生产流通股
食品生产许可基本信息	生产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地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发证单位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 法律 2. 行政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食品生产流通股	收集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里的各项基本信息，务必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将基本信息录入相关管理系统，构建起完善的数据库，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与维护，确保数据始终真实有效且具有时效性。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普通食品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许可补证普通食品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普通食品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普通食品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许可开办普通食品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登记证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登记证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法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登记证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登记证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变更（备 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合伙企业 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非公司企 业法人分 支机构注 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非公司企 业法人分 支机构变 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与注册登记股

注：公开依据、条款内容、依据效力位阶、事项类别、对应职责内部掌握。